

工程学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

普通招考类入学考试工作办法

为确保我院 2024 年招收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依法依规进行，按照学校要求，特制定我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一、考试方式及命题要求

我院 2024 年招收博士学位研究生考试采用线下考试的方式进行。

1. 命题

外国语、业务课一考试，通过线下笔试方式进行，命题工作由学校统一组织；业务课二考试，通过线下笔试方式进行，命题工作由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复试采用线下面试方式进行，复试命题工作由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

2. 考试时间

心理测试：5 月 17 日 上午 8: 00—17: 00

外国语： 5 月 18 日 上午 8: 30—11: 30

业务课一：5 月 18 日 下午 14: 00—17: 00

业务课二：5 月 19 日 上午 8: 30—11: 30

复试时间：5 月 21 日 上午 9: 00—12: 00

二、复试

1. 复试基本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

2. 复试内容、方式及要求

(1) 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根据各学科的具体情况，重点考察考生的专业基本素质、创新潜质、综合能力和外语水平。

(2) 复试方式及组织

根据我院具体情况，将农业机械化工程、农业生物环境与能源工程两个学科一起面试，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复试采用综合面试方式，复试时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记录，并填写《沈阳农业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入学综合面试记录单》。

(3) 复试评分要求

复试的成绩满分为 100 分。复试专家组成员要根据每个考生的答题情况当场评分，取平均值为该考生的复试成绩；当出现高于或低于平均分 10% 的分数时，须去掉该分后重新计算其平均分。复试的评语须在复试专家组内讨论通过，按要求填写面试记录。

(4) 面试现场记录

进行面试现场录音、录像和记录，考场录音由复试工作人员负责。复试完毕后试题、录音、录像文件及复试记录由学院负责留存、备查。

3. 复试不合格的确认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即为复试不合格。

(1)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符合录取要求者。

(2) 复试总成绩低于 60 分者。

五、录取原则

1. 学校根据业务课一和外国语考试成绩划定小分分数线、总分分数线。达到分数线要求且业务课二考核成绩合格（不低于 60 分）者，进入复试。

2. 按考生总成绩排队录取。

3. 总成绩由初试中外语和业务课一的成绩与复试成绩加权后所得，复试成绩满分 100 分。初试业务课二的成绩不计入总成绩。具体计算公式为：

$$\text{总成绩} = \text{英语成绩} + \text{业务课一成绩} + \text{复试成绩}$$

4. 根据《沈阳农业大学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安排博士生导师。

5. 导师和学生双方自愿选择原则。因名额限制，导师不能满足考生要求时，考生可重新选择导师。

6. 集体决策原则。各学科复试专家组要在充分尊重导师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考生成绩排序，集体决定拟录取名单及拟录取顺序，对未能录取的考生要给予明确的解释。

7. 各类专项计划必须严格按照规定遴选、使用，不得挪用。

六、监督和复议

1. 研究生招生工作接受学校纪委监督。校纪委、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将组织人员对博士招生考试全程监督并现场巡视。

2. 录取结果由学校研招办统一发布，进行公示，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

3. 考生如对复试录取结果存在异议，可在复试结果公示期内向学校研招办或学校纪检部门提出申诉。学校研招办组织人员进行调查和提出处理意见，报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

学院监督举报电话： 024-88487663，邮箱： 2003500051@syau.edu.cn。

沈阳农业大学工程学院

2024 年 5 月 17 日